**奋力推动实现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召开**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8月11日

8月10日，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在省法院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第七次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全国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精神，回顾总结2018年以来刑事审判工作情况，对下一阶段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家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成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取得扎实成效，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取得积极进展，服务保障振兴发展推出新的举措，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依法审结各类刑事案件94132件，为平安吉林、法治吉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和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树立适应新时代刑事司法理念，深化刑事司法改革，建设过硬刑事审判队伍，推动刑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吉林、法治吉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新时代刑事司法理念。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要坚持公正司法、保障人权，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受到保护。要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坚决消除“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的思维习惯。要坚持服务发展大局，秉承谦抑审慎善意的刑事司法原则，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为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要坚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配合做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大力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和“普法六走进”活动，持续净化社会环境。要坚持国法天理人情相统一，以法为据、以理服人，努力实现司法裁判“三个效果”相统一。

会议要求，要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新类型犯罪和腐败犯罪，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庭审中心作用，推动构建刑事诉讼新格局，准确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加强审判权力制约监督，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提升刑事审判工作质效。要加快推进刑事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着力推进刑事审判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加大刑事案件信息数据的深度应用，强化刑事审判信息数据的安全管控，为刑事审判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要对标新时代刑事审判工作新要求，围绕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充实保证刑事审判力量、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持续打造过硬刑事审判队伍。

会议由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杨维林主持，省法院政治部主任毛向阳宣读了《关于对全省法院扫黑除恶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扬通报》，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姜富权就当前刑事审判工作作具体部署，4家先进法院和2名法官代表作交流发言。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法院机关设主会场，各中、基层法院设分会场。省法院在长院领导、刑庭及审监庭全体干警，各中、基层法院院长、分管刑事及审监工作的院领导、政治部主任、刑庭及审监庭全体干警参加会议。